

证券代码：832414

证券简称：精湛光电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扬州市邗江区经济开发区南园(华钢路12号)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瞿世鲲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。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事项合法、完备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,981,19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3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瞿世鲲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7年5月，控股股东瞿世鲲与鼎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签署的

《担保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，借款年利息 17%，上述借款拟无偿借给公司使用，用以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瞿世鲲、李志琴及扬州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9 日